新北市金陵女中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高中基礎理化、國中理化 |
| 名額 | 1名 |
| 聘期 | 112學年 |
| 課程 | 高中基礎理化、國中理化(依配課情況調整，化學專長尤佳) |
| 資格 | 1.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，具相關教師證、化學專長或第二專長者尤佳。2.具教育熱忱，無不良嗜好或紀錄。3.與金陵女中現職人員無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。4.本校依規定辦理犯罪查閱，錄取教師應切結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相關情事，並繳交無犯罪紀錄證明及醫院體檢表(含三個月內胸 部ｘ光透視)，未切結、繳交或體檢不合格、或有妨害工作之傳染 病者註銷資格，經查閱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犯行者註銷錄取資格 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 |
| 報名 | 請備履歷表、自傳及學經歷相關證件掃描電子檔，即日起，請寄電子郵件至cly8110@gmail.com。甄選：1.依報名表件審查，符合規定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或表件 不齊者恕不通知不退件。2.即日起收件，擇優通知辦理甄試，額滿為止。 甄試項目： 筆試：國中理化及延伸題目。 試教：本校為女子完全中學，因應彈性配課需要，統一以國中理化 為試教範圍。 面試：教育理念、人格特質、表達能力。3.聯絡電話： 報名─02-29956776轉101人事室簡主任；0958313898。 課程或甄試─02-29956776轉501教務處教學組曾組長。 |

**金陵女中教師甄選報名表** 科別： 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請附半年內正面二吋半身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地 址：（　　）e-mail： |
| 學 歷 | 學校名稱 | 系、所（組） | 修業起訖 |
| 高 中 |  |  |  |
| 大 學 |  | 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
| □碩、博士學位進修中（　　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系所）預定 年 月取得學位□報考研究所錄取（□尚未入學 □休學中(　　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系所） |
| 教師證一 |  | 字號 |  字第 號 |
| 教師證二 |  | 字號 |  字第 號 |
| 教師證三 |  | 字號 |  字第 號 |
| 實習學校 |  | 其他證件 | □身心障礙手冊(類別 等級 )□申請甄試 服務  |
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備註 |
| 現職 |  |  |  |  |
| 經歷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請務必詳實填列(曾任本校教師者請登錄於經歷欄)**□是 □否 有血親或姻親在本校服務。姓名: 關係: □是 □否 為本校□高中 班校友,導師: □國中 班校友,導師: □是 □否 與本校同仁為授課、輔導之師生或同學。 姓名: 關係:  |
| 請依序備妥以下資料：1.報名表、2.履歷自傳、3.證照學經歷影本等，mail電子檔至cly8110@gmail.com 金陵女中人事室。 |
| **本人保證報名資料屬實，同意由金陵女中查閱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如有偽造不實者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****填表人簽章**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|  |
| --- |
|  **自 傳**(格式不拘) |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 　　 　參加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教 師 甄選，茲切結確保相關事項，如有隱匿經校方查證屬實，校方得立即註銷錄取資格終止契約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內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。

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同意學校註銷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民事責任

 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具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(三)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(四)與金陵女中現職人員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者。

(五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影響甄選結果者。

(六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七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

管制期間。

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繳交證件，辦理報到簽約應聘。

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。

四、金陵女中依法向警政機關辦理犯罪加害人查閱，發現有相關犯罪紀錄。

五、本人保證遵守金陵女中聘約及教職員手冊相關規定，如應聘後有退聘違約情事

 ，依違約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人同意校方為確認以上切結事項，得依規定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

 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

 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七、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校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

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本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

 經調查屬實者，校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本人同意校

 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校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

 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
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金陵女子高級中學

 立切結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　華　 民 　國　 　年 月 　　 日